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五條 證券商於每種有價證券融券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之出借餘額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餘額合計數，達下列各款數額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及出借有價證券：</p> <p>一、融資餘額。</p> <p>二、自有有價證券。</p> <p>三、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p> <p>四、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p> <p>五、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p> <p>證券商每日資券相抵之融券限額計算方式，為下列第一款加項之總和扣除第二款減項之總和（以營業日為準）：</p>	<p>第七十五條 證券商於每種有價證券融券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之出借餘額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餘額合計數，達下列各款數額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及出借有價證券：</p> <p>一、融資餘額。</p> <p>二、自有有價證券。</p> <p>三、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p> <p>四、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p> <p>五、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p> <p>證券商每日資券相抵之融券限額計算方式，為下列第一款加項之總和扣除第二款減項之總和（以營業日為準）：</p>	<p>鑑於本條第一項融券限額之立基，係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與出借餘額合計數（流出）達到券源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及出借有價證券，故明確規範從事資券相抵不得於無融券額度時，先行以融券賣出，再以融資買入予以沖抵之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加項</p> <p>(一) 前日餘額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資餘額。 2. 自有有價證券餘額。 3. 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 4.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 5. 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 <p>(二) 本日買進、借入或交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資買進。 2. 本日交割之自有有價證券。 3. 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 4.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 5. 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 <p>(三) 本日還券項目：</p>	<p>一、加項</p> <p>(一) 前日餘額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資餘額。 2. 自有有價證券餘額。 3. 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 4.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 5. 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 <p>(二) 本日買進、借入或交割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資買進。 2. 本日交割之自有有價證券。 3. 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 4.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 5. 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 <p>(三) 本日還券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融券現券償還。</p> <p>2. 有價證券借貸客戶還券。</p> <p>3. 自有有價證券返還有價證券借貸業務。</p> <p>4. 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還券。</p> <p>5. 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人還券。</p> <p>二、減項</p> <p>前日餘額項目：</p> <p>1. 融券餘額。</p> <p>2.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餘額。</p> <p>3. 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出借餘額。</p> <p>4. 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之餘額。</p> <p><u>前項融券限額之計算，證券商不得於無融券額度時，先行以融券賣出，再以融資買入予以沖抵之方式為之。</u></p>	<p>1. 融券現券償還。</p> <p>2. 有價證券借貸客戶還券。</p> <p>3. 自有有價證券返還有價證券借貸業務。</p> <p>4. 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還券。</p> <p>5. 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人還券。</p> <p>二、減項</p> <p>前日餘額項目：</p> <p>1. 融券餘額。</p> <p>2.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餘額。</p> <p>3. 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出借餘額。</p> <p>4. 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之餘額。</p>	